

## 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法治杯班際投籃比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以臻於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課程行事曆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17 日（五）八年級組於第五節週會課進行；七年級組於 109 年 4 月 14 日（二）第四節段考後進行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
  1. 七年級組。
  2. 八年級組。
- 三、報名抽籤：
  1. 報名以班為單位，每班均需報名且每班僅限報名乙隊；報名表於 3/23 前繳交。
  2.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25 分假體育組舉行抽籤，不到者由本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 1. 八年級組：每班 12 人（5 位女生，7 位男生），每人各投三球；前 5 位為女生，後 7 位為男生。  
七年級組：每班 12 人（5 位女生，7 位男生），每人各投三球；前 5 位為女生，後 7 位為男生。
  2. 每班投籃時間限制：七、八年級均為 4 分鐘；若全班於時間內無法全數完成投籃時，尚未投籃的同學將不得再投。
  3. 投籃進球分數計算：三分線外進球算 3 分，踩線進球算 2 分；罰球線進球算 2 分，踩線進球算 1 分；罰球線前投籃進球算 1 分（標紅色線處），踩線進球不算分。
  4. 投籃位置均以正對籃框垂直線為定點，不得偏離定點位置投籃。
  5. 各班導師得報名參加本班比賽（包含於比賽人員內）。
- 五、比賽制度：各組統計全班得分數之多寡判定勝負，若發生得分數相同時，由該班另行指派五名同學每人加投一球，再統計該班進球數判定勝負，若比數再相同時，由該班推派一人（前述五人除外，且不得重複投球）加投一球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六、獎勵：
  1. 各組取前四名，請校長於朝會時頒發錦旗。
  2. 參賽者依名次頒發成績證明以茲鼓勵。
- 七、申訴抗議：
  1. 各班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由班長及體育股長向體育組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  2. 抗議事件之處理，由全體審判委員開會議決，並以此決議為終決。
- 八、附則：
  1. 各班代表除體育課外，其他正課不得要求老師到操場進行賽前練習。
  2. 身體健康狀況欠佳者，請勿勉強參賽。
  3. 參賽班級請準時出賽，逾五分鐘不出賽者以棄權論，凡棄權班級送請訓導處議處，並扣學期體育總分每人兩分。
  4. 參賽同學必須穿著學校制式體育服裝，並依棒次順序出賽。
  5. 比賽中如有故意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運動道德者，簽請訓導處記過處分。
  6. 參賽班級請於賽前五分鐘前先行熱身，以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
  7. 報名後若需更改選手名單，請於比賽前一天至體育組更改名單，逾時不得更改。
- 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班際投籃比賽報名表(七年級)

<b>班級：</b>		<b>導師：</b>		<b>體育股長</b>	
編號	座號	姓名	編號	座號	姓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			11		
			12		

<b>第一次加賽名單(加賽部份導師不得參加)</b>				

<b>第二次加賽名單(加賽部份導師不得參加)</b>				
<b>1</b>	<b>2</b>	<b>3</b>	<b>4</b>	<b>5</b>

## 班際投籃比賽報名表(八年級)

<b>班級：</b>		<b>導師：</b>		<b>體育股長</b>	
編號	座號	姓名	編號	座號	姓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			11		
			12		

第一次加賽名單(加賽部份導師不得參加)				

第二次加賽名單(加賽部份導師不得參加)				
<b>1</b>	<b>2</b>	<b>3</b>	<b>4</b>	<b>5</b>